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47號

原 告 莊美華
被 告 蔡漢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法官 黃傳堯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儲鳴霄